

B1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556 证劵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股权激励计划,且其股份计划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截止目前,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二)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2023-087、2023-088)、《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截止公告日,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含)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804,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7.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3元/股,成交金额为90,113.7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生产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控股股东主体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1,000,000	1,100
2.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000,000	919,000,000
三、总股本	930,000,000	930,000,000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申报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目的。

七、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公司股票在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一日至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8月26日)至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674,5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418,625股)。

(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交易时段开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556 证劵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女士出具的在2023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进展情况的同时,获悉程女士的配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程女士的配偶在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488.00股,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税费后累计收益81.50元。截至本公告日,程女士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在2023年10月26日前,程女士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2023年10月26日	集中竞价	1.4880	603	898.4040	814.4000
2023年10月27日	集中竞价	1.0000	500	500.0000	450.0000
2023年10月28日	集中竞价	1.0000	385	385.0000	340.5000

三、本次短线交易对公司影响
程女士及其配偶短线交易行为,未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生产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申报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目的。

六、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公司股票在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一日至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8月26日)至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674,5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418,625股)。

(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交易时段开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556 证劵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1.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翡翠湖路168号108室108-1会议室。
1.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女士。
1.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930,000,0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8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4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五、备查文件
1.《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申报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目的。

七、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公司股票在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一日至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8月26日)至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674,5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418,625股)。

(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交易时段开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556 证劵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1.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翡翠湖路168号108室108-1会议室。
1.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女士。
1.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930,000,0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8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4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五、备查文件
1.《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申报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目的。

七、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公司股票在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一日至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8月26日)至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674,5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418,625股)。

(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交易时段开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556 证劵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1.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翡翠湖路168号108室108-1会议室。
1.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女士。
1.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930,000,0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8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4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五、备查文件
1.《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微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申报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目的。

七、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公司股票在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一日至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A股证劵代码:600610 A股证劵简称:中投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6
B股证劵代码:900906 B股证劵简称:中投证券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福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福耀”)在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五)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六)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七)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八)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九)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八)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九)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一)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二)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三)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四)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五)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六)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七)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八)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九)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一)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二)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三)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四)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五)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六)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七)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八)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九)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一)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二)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三)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四)赤峰福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赤峰福耀49亩工业用地、0.90,3524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房抵押”房产抵押,以18项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在建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A股证劵代码:600610 A股证劵简称:中投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4
B股证劵代码:900906 B股证劵简称:中投证券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毅达路1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一、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930,000,000股,出席会议的监事及代理人共1,48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4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四、备查文件
1.《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申报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目的。

六、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公司股票在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一日至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8月26日)至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674,5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418,625股)。

(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